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---

攀环办函〔2019〕6号

#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〈关于开展“清废行动 2019”核查工作的 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境保护局、钒钛高新区环委办：

按照《四川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生态环境厅拟于8月26日~9月1日，在全省范围开展“清废行动 2019”问题点位核实和整改核查工作。现将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清废行动 2019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19〕37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迎接核查的准备。

附件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清废行动  
2019”核查工作的通知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



附件

#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19〕378号

##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清废行动2019”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“清废行动2019”，根据《四川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19〕15号），我厅拟于8月下旬，在全省开展“清废行动2019”问题点位核实和整改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时间

2019年8月26日至9月1日。

### 二、人员安排

本次核查由固体处、执法局、固管中心、相关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抽调人员组成。

### 三、核查内容

全省21个市（州）全覆盖。一是按照“清理、溯源、处罚、公开”要求，逐一核查经属地核实确认后的76个问题点位整改工作推进情况，包括挂牌督办问题点位整改方案制定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。二是对经属地核实确认后的214个非问题点位开

展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请各市(州)高度重视，抓紧整理相关资料，加强与核查组协调，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将信息报送至联系邮箱。

(二) 开展专家帮扶。针对整治重点难点，组织专家开展帮扶，指导地方科学处理、精准处置，发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样板工程，通报清废行动典型案例。

(三) 推进问题整改。对问题点位整改工作组织不力、进展缓慢、弄虚作假、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，将采取问题交办、集中曝光、通报、约谈、问责等措施，强力推进问题整改。

联系人：厅固体处 刘 林 028-80589029  
省执法局 王 萌 028-80589122  
省固管中心 王文川 028-87750871

联系邮箱：750939545@qq.com

附件：联络人员名单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



附件

## XX市(州)联络人员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	手机	微信号

为进一步加强与... 联络... 名单如下...

1. 姓名: ... 单位: ... 职务: ... 手机: ... 微信号: ...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**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。**

